

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核發准考證名單

編號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序號	事由
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	131166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130029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132460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4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134680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
5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133336	經審查資格不符(逾期繳費)
6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130964	經審查資格不符(逾期繳費)
7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2902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8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4692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9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1791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10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4422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11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3811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12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0667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13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1029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14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4686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15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0963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
16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132416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
17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134623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18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130908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19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132293	經審查資格不符(不符特定報考資格)
20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130762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1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132037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22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134915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3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130463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24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134412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25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132873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6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130245	經審查資格不符(報考資格不符)
27	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134514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8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30538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29	國際企業研究所	130471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0	國際企業研究所	134481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上開報名序號有*者，可申請退費。其申請程序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第10-11頁「退費規定」，請於113年12月19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核發准考證名單

編號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序號	事由
31	通訊工程學系	*130903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32	通訊工程學系	*131437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33	通訊工程學系	*133363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34	會計學系	132677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5	會計學系	131348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6	會計學系	*130465	經審查資格不符(重複報名)
37	資訊工程學系	130018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8	資訊工程學系	131276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39	資訊工程學系	133486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0	資訊工程學系	131068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1	資訊工程學系	130777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2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0417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3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2959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4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3329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45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0424	經審查資格不符(報考資格不符)
46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2087	經審查資格不符(報考資格不符)
47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32077	在期限前自願放棄
48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29758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49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29789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50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30185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51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32847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52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34512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53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129880	經審查資格不符(未於期限內郵寄報考資料)
54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132365	經審查資格不符(報考資格不符)

※上開報名序號有*者，可申請退費。其申請程序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第10-11頁「退費規定」，請於113年12月19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